

國立台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九十一年度第三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校總區第二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陳校長維昭

記錄：江若慧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宣讀上次會議記錄：

貳、報告事項：

- 一、校園規劃小組工作報告。
- 二、校園校舍空間分配小組工作報告。

參、討論事項：

第五案

案由：理學院化學系擬籌建「化學新研究大樓」，茲檢具初步設計書乙份(附件五)，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明：

一、化學系籌建化學新研究大樓案，已獲得教育部編列九十二年度補助預算新台幣柒仟萬元，目前該案相關作業已進行至初步設計書送審階段。

二、初步設計書已於十月十六日經校園規劃小組會議討論，並依會議決議部分修訂完成。

三、因該建築案明年度之預算，執行時程上較為緊迫，其發包工程作業須於明年四月完成，期間須經過台北市都審會審查、申請綠建築標章、提報工程會、請領建照、及申請五張水、電執照等程序。因此，擬將初步設計書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審查之同時，並送台北市都審會審查。

決議：本案修訂完成後請送校園規劃小組確認，再提會討論。

第七案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新建工程暨社會科學院第二期遷建工程構想書」乙份(附件七)，提請討論。(社會科學院暨法律學院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本校校園規劃小組審議。
- 二、已依校園規劃小組會議各委員意見修正工程構想書，十一月二十七日校園規劃小組對此再提出三點意見：

(一)工程所需經費十二億九百餘萬元之資金來源尚未確定。

(二)空間與建物配置，仍待未來規劃設計階段再議，並依循校內程序審議後確定。

(三)未來建物空間有包括校方之空間，其營運管理機制，仍待未來建物規劃設計階段由校內權責單位審議確定。

決議：

- 一、通過，送教育部。
- 二、本案應依說明二第二、三項校園規劃小組之意見辦理。

第九案

案由：檢具「天文數學館新建工程規劃與設計修正案」乙種(附件九)，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明：本案業經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會議討論決議：「請總務處與相關單位協調後再提出討論。」

決議：現因與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本案擇期再議，此期間請使用單位多與校內師生溝通。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六時十分)